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智芬

電話：03-3322101#7575-7576

電子信箱：100478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107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090107921_ATTACH1.pdf)

主旨：為利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國內營運部每年1月1日辦理優惠存款整批續存作業並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6126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



惠存款。」是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除有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所定情事者外，由臺銀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先予敘明。

三、為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教育部前以108年12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75328號書函請各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於每年12月12日及1月12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所屬退休教職員有無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並於每年12月15日（優惠存款續存前）及1月15日（續存後第一次付息前）前函知臺銀；如無辦理優惠存款或無但書情事者則無須函知。惟據臺銀109年11月4日函說明略以，經查有多個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未依限將喪失、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及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等情函知臺銀，致臺銀溢發優惠存款利息。為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請確依前開教育部108年12月4日書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